

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「數理實驗班」甄選簡章

114 年 4 月 14 日實驗教育委員會議訂定

壹、依據：依據 114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097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學生科學素養、科學探究、邏輯思考及創新能力。透過專題製作、實際操作和觀察等，培養其科學探究與問題解決的能力，並激發其創新思維。
- 二、透過規劃數理及科學專題等進階課程，讓學生學習掌握數據分析、科學實驗、程式設計等實際操作技能，為未來的職涯進行探究。並引導學生掌握科學核心知識，發展跨學科的整合能力。
- 三、透過探究數理科學的過程，以開放式探究的專題實作，激發學生的科學潛能及興趣，培養學生探究能力。引領學生具備實驗能力及提昇科學素養，並能成為獨立的研究者。

參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對象：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學生。
- 二、甄選方式：經免試入學錄取本校後，依據學生參與實驗班之意願，符合報名資格之新生得於報名期限內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。評選標準如下：

(一)報名條件：國中教育會考英文成績達 B 以上，且有興趣者皆可報名本班。

(二)甄選項目：

1. 依據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換算為本校積分，以學生會考數學與自然之本校積分總和，擇優錄取。本校積分換算如下：

會考等級	A++	A+	A	B++	B+	B	C
積分	20	18	16	12	8	4	2

(三)成績採計方式：

1. 採計會考數學與自然之本校積分總和，由高至低，依序錄取。
2. 如有超額，則以下列順序進行比序：
 - (1)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積分
 - (2)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積分

(3)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積分

(四)特別加分條件：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成績均達 A++者或曾獲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縣市優勝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直升入學：填妥報名表後，於直升報到日（114/06/16）上午 9～11 時，親自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。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
(二)免試入學：於免試報到日（114/07/10）上午 9～11 時，親自繳交報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。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
四、錄取及放棄：

(一)錄取公告：於 114/07/15(二)下午 4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(二)回傳入班同意書：於 114/07/16(三)下午 3 時前，填妥入班同意書後，親自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；未於前述時間內繳交者，一律視為放棄。同意書如附件二。

(三)備取通知：114/07/17(四)上午 8 時起，依備取順序通知，備取報到方式同前項。

肆、轉入轉出方式：

一、轉出：

(一)申請轉出：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、性向及預期目標等因素，於每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。

(二)輔導轉出：學生品性及生活適應不良，經導師、任課教師提報，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，得參考學生意願，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，輔導轉出。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，高二起學校不再進行輔導轉出。

二、轉入：

得依學生參與實驗教育之意願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，擇適合之學生遞補：由「申請轉出」及「輔導轉出」兩者所產生之缺額，得依前一學期採計數學+自然科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)學期成績換算排名百分比平均，擇優遞補。遞補原則得參酌納入學生多元性向測驗及興趣量表等整體表現，轉入原則上於高二上學期結束前辦理，但學生在升高二下以後，原則上班級成員將不再異動，直到高三畢業。

伍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陸、本辦法經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【數理實驗班】學生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（民國年）		畢業學校	
監護人姓名		與學生關係	
聯絡方式	電 話	監護人手機	
	Email		
	戶籍地址		
	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
報名資格		☐ 直升入學 ☐ 免試入學	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名	
資料審核		☐ 資料填寫完整 ☐ 資料填寫不完整，待補件	承辦人員核章

以下資料由教務處 填寫

會考成績及特別條件加分

科目	英文	數學	自然	國文	社會	作文	特別條件
等第							
分數							

■基本條件：英文成績達 B 以上，且有興趣者皆可報名本班

☐比序 1：數學與自然之積分總和：_____

☐比序 2：數學積分：_____

☐比序 3：自然積分：_____

☐比序 4：總成績積分：_____

☐特別加分條件：☐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及自然科成績均達 A++者

☐曾獲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縣市優勝以上者

審核結果	☐ 錄取 ☐ 不錄取	教務處戳章
------	---	-------

★繳交期限：直升入學：114/06/06(五)上午 9～11 時；免試入學：114/07/10(四)上午 9～11 時

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【數理實驗班】 入 班 同 意 書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 別		電 話	
地 址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若因品行或生活適應不良，經導師、任課教師提報，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，得參考學生意願，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，輔導轉換至其他班群就讀。
- 二、本同意書於 114/07/16(三)下午 3 時前，填妥入班同意書後，親自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；未於前述時間內繳交者，一律視為放棄。

☐ 已詳閱並同意以上說明

本人	☐ 願意就讀 ☐ 自願放棄	貴校數理實驗班， 特此聲明。 此致 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名	
日 期	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		